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八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三三一六七八一　發行部
三三一六七八一　編輯部
三三一六七八九　傳眞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一
印刷地址：臺北市橋林路雙十2段46巷8號
印刷者：順實業有限公司

施院長在記者會說明民訴法修正宗旨
保障憲法所定訴訟權
公正迅速得到其目的
蔡廳長文貴並具體介紹各項修正內容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八月份定期記者會，由施院長啓揚主持，朱秘書長石炎暨有關單位主管陪同出席。

本次記者會，主要在介紹該院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就已研修完成之調解、簡易及小額程序部分修正條文草案之內容。施院長對於此一修正案，特別指出：希望能讓訴訟當事人充分利用法院，保障其憲法所規定之訴訟權，更重要在爲使當事人很公正、很迅速得到他所希望得到之目的。此項修正案並可說明在制度上有若干之改進及技術性之變動，值得予以介紹。

該院民事廳蔡廳長文貴在會中就此項已完成修正草案加以詳細之說明：

爲落實司法改革權、平等權及訴訟權之精神，司法院正委員會針對當前之便民目標，貫徹民事訴訟法研究修社會經常發生之民事紛爭類型、性質

【本刊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自八十二年六月完成開發，提供最新之法學文獻及法令動態，予庭長、法官查詢以來，頗獲肯定。該院資訊管理處更彙集法官多年來使用該系統之意見，完成該系統版本之更新，不但新增修正、廢止法規、法條沿革及法學論著索引等資料提供查詢，而且加強人機介面之親和性：如於螢幕上直接增刪法規簡碼、裁判字號、裁判案由、編輯介面、網路通訊等設計，且增加雙向交流功能，使用者可於檢索螢幕直接回應資料勘誤、系統異常、使用建議；又法官可由家中透過數據機，經由電話線直接撥號至本院查詢法學資料，較原版本更具及時性與多元化。該處並於本年八月八日至九日，假臺灣高等法院電腦教室舉辦「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說明會」，由陳兼處長義雄、郭副處長瑞蘭、陳程式設計師志凱、李宇美、楊秀枝、陳明儀等人負責說明介紹，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近七十位庭長、法官參與測試，並計劃於八十五年九月全面推廣，屆時法官製作判決時將有很大助益。

司法院資訊管理處舉辦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說明會
計劃本年九月全面推廣

司法院第八次人事評議委員會通過
書記官施喜滿等調升科長
蔡黎薇等服務優良獲嘉獎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月五日上午十時舉行八十五年第八次人事評議委員會，由朱秘書長石炎主持。會中通過部分人員之升遷及獎勵案，並報經施院長核可在案。茲擇刊於后：

㈠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薦任書記官施喜滿、李詩建等二員均調升爲該法院薦任書記官兼科長。

㈡臺北地院薦任書記官陳博政、新竹地院薦任書記官曾定東、洪培祿、花蓮地院薦任書記官林啓川、吳主龍等五員，均調升爲各該法院薦任書記官兼科長。

㈢調派高等法院薦任書記官劉明珠爲板橋地院薦任書記官兼科長。

㈣本院八十四年度全年服務成績優良人員獎勵案：科長蔡黎薇、朱裘曼如、專員李明煌、蔡國芳、薦派專員鄭麗如、編審林立棟、速記員馬林麗雪、委任科員劉滌松、委任書記官宇素萍、馬德娟、彭艷紅、雇員葉貴榮、吳宗舜等十三人各予嘉獎二次；編審馮文、薦任書記官涂淑玲、臺北地院資訊管理師調本院資訊管理處辦事人員葉雅倫等四員各予嘉獎一次。

㈤高等法院函報所屬各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辦理民事執行、少年觀護、非訟、提存、登記等事件成績優良薦任以上人員獎勵案，准予敍獎如下：

1.板橋地院書記官兼科長張萬來、主任觀護人徐錦鋒、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科長李美慧、主任公證人李天佑、屏東地院公證人全國榮等五人各予嘉獎二次。

2.臺北地院觀護人邱素貞、林澤民、板橋地院登記處主任林文鼎、薦任書記官杜加尚、觀護人洪宗綿、邱廷中、林坤隆、傅秀鈺、士林地院觀護人張淑媛、蘇秀惠、桃園地院觀護人何智乾、許永福、新竹地院公證人張智德、臺中地院觀護人詹益森、張靜嫻、林福益、公證人胡順隆、南投地院觀護人黃進生、彰化地院觀護人黃秉輝、林秀玲、雲林地院觀護人吳基華、嘉義地院觀護人張淵源、公證人黃淑芬、臺南地院薦任書記官石正雄、公證人簡智謀、高雄地院薦任書記官高重雄、觀護人邱忠均、李進雄、周祖安、張裕榮、公證人陳祺昌、屏東地院觀護人吳進富、薦任書記官林碧珠、林明江、花蓮地院觀護人蕭坤源、澎湖地院薦任書記官鄭松安等三十六人各予嘉獎一次。

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書記官長張昭光，前任職花蓮地院檢察署書記官長期間，參與該署檢察官職務宿舍興建工程，辛勞得力，法務部核定嘉獎一次並函請本院參辦乙案，同意該部意見，予張員嘉獎一次。

限制第三審上訴　發揮法律審功能

民刑事訴訟設置三審制或三級三審制。案件原則上歷經一、二審之審判，即予確定。蓋就上訴制度，旨在使同一案件而言，先後受二個審級法院充分確實的審判，已足以保障當事人受不利益判決之當權益。至於最高法院之功能，積極檢討現行民刑訴訟制度在於統一與闡述法律原則，並非在於對具體個案之救濟，而係爲貫徹最高法院案件更必須加以嚴格要目的，最高法院案件壓力，有效排除一般不具法律解釋上重要性案件之上訴，讓最高法院集中精力於法律解釋上具有重要性之案件，充分發揮統一法律見解、闡述法律原則之功能，積極檢討現行民刑訴訟制度加強第一、二審之功能，同時擴大限制第三審上訴賦予法院一定程度之上訴裁量權，應屬司法改革之要圖，亟盼早日實現。

民事訴訟採三級三審制，最高法院管轄第三審上訴事件，爲法律審。惟由於我國傳統上係將第三審定位在具體個案之救濟，而非以統一法律見解或闡述法律原則爲重心，加以下級審法院由於工作負擔過重，認定事實之功能未能確實發揮，上訴第三審案件日愈增多，致使最高法院負擔日愈加重，積案大量增加，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更難以有效發揮。以近五年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情形統計資料來看，八十年民事新收四六〇〇件，刑事新收七九一二件；八十四年民事新收五五六七件，增加九六七件，刑事新收九〇三五件，增加一一二三件。又八十年民事未結三八七件，刑事未結三九五件，至八十四年民事未結已增至一八九七件，刑事更增至二三三五件。更嚴重的，上述統計數字所顯示之未結件數僅係指已分案配受至各法官手中而未結之案件而言，尚不包括最高法院已收案而尚未分案之案件在內。情形不可謂不嚴重。

爲了徹底疏解最高法院之案件壓力，有效排除一般不具法律解釋上重要性案件之上訴，讓最高法院集中精力於法律解釋上具有重要性之案件，充分發揮統一法律見解、闡述法律原則之功能，積極檢討現行民刑訴訟制度加強第一、二審之功能，同時擴大限制第三審上訴賦予法院一定程度之上訴裁量權，例如英美採行裁量上訴制，德國准許最高法院以無原則上重要性爲由拒絕受理上訴，並採行（高等法院）許可上訴制，南韓准許大法院在一定條件下得不附理由，判決不續行審理，日本今年（平成八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修正之民事訴訟法亦採行裁量上訴制及許可抗告制。

我國民刑事訴訟採三級三審制，最高法院案件更必須加以嚴格限制，其判決，有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請求廢棄、撤銷或變更該判決之機會，進而使當事人之紛爭獲得正當適切的解決，當事人之正當權利獲得保障。從形式上而言，愈多重的審級、愈寬鬆的上訴制度，似乎較有助於裁判正確性之確保及正義之實現，而有利於當事人。但徵諸事實，則不盡然。蓋訴訟程序通常均相當繁瑣細，多重的審判，勢必耗費當事人極多的時間、精力與金錢，對於正當的權利人而言，審級愈多，上訴愈不受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防衛愈受到妨礙。因此，理想的審級制度，應該盡可能在較少的審級中即體現實體正義。

目前各國訴訟制度，大都採行四級三審制，並增訂溢收、撤回及和解退費之規定

現行民事訴訟費用法對於因財產權起訴之事件，不問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多高，一律按百分之一徵收裁判費額較高之當事人負擔數目極爲龐大之裁判費，非但有失公平，甚至令當事人因不堪負荷鉅額裁判費而放棄使用訴訟制度，嚴重損及當事人之訴訟權及財產權。修正案乃參考德日立法例，改採分級遞減計費之方式，將標的金（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分六級遞減其裁判費規定。此外並明定訴訟費用如因誤算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返還之。

三、落實訴訟救助制度，保障一般國民之訴訟權

爲落實訴訟救助制度之功能，避免當事人因支出訴訟費用致生活陷於困窘，難以維持自己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基本生活，甚而放棄使用訴訟制度，明定法院於認定當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同時規定第一審法院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爲理由，駁回原告之訴。

四、調整強制調解之範圍，強化調解人之功能

刪除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一律強制調解之規定，依事件之性質及當事人間之關係重新調整強制調解之範圍，將當事人間因事件性質、居處環境或一定親誼，特別需要維持彼此間和諧關係之事件，標的金（價）額小、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特別繁瑣困難，進行訴訟程序顯然違反費用相當性原則之事件，以及具有濃厚非訟色彩之事件列爲強制調解事件。

爲保護公害、重大交通事故、商品瑕疵等事件之多數被害人，擴大選定當事人制度，規定此類事件如部分被害人已起訴並選定當事人時，法院可能遭遇之障礙，進行分析、研討，希望能從訴訟制度面作根本的修正，來充實、健全民事訴訟制度，便利一般國民使用訴訟制度以行使或防衛其正當的權利。一年來，除了在民事訴訟法當事人、訴訟費用、訴訟救助等章節增訂若干便利當事人行使訴訟權之規定外，並已完成調解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兩章之修正草案，同時更針對國民日常生活小額紛爭，增設了小額訴訟程序章。茲擇要簡述如左：

一、擴大選定當事人制度，加強對於公害等重大事故被害人之保護

爲保護公害、重大交通事故、商品瑕疵等事件之多數被害人，擴大選定當事人制度，規定此類事件如部分被害人已起訴並選定當事人時，法院可能遭遇之障礙，進行分析、研討，希望能從訴訟制度面作根本的修正，來充實、健全民事訴訟制度，便利一般國民使用訴訟制度以行使或防衛其正當的權利。一年來，除了在民事訴訟法當事人、訴訟費用、訴訟救助等章節增訂若干便利當事人行使訴訟權之規定外，並已完成調解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兩章之修正草案，同時更針對國民日常生活小額紛爭，增設了小額訴訟程序章。茲擇要簡述如左：

一、擴大選定當事人制度，加強對於公害等重大事故被害人之保護

爲保護公害、重大交通事故、商品瑕疵等事件之多數被害人，擴大選定當事人制度，規定此類事件如部分被害人已起訴並選定當事人時，法院可能遭遇之障礙，進行分析、研討，希望能從訴訟制度面作根本的修正，來充實、健全民事訴訟制度，便利一般國民使用訴訟制度以行使或防衛其正當的權利。一年來，除了在民事訴訟法當事人、訴訟費用、訴訟救助等章節增訂若干便利當事人行使訴訟權之規定外，並已完成調解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兩章之修正草案，同時更針對國民日常生活小額紛爭，增設了小額訴訟程序章。茲擇要簡述如左：

一、擴大選定當事人制度，加強對於公害等重大事故被害人之保護